中央空氣品質防制指揮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 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四條授權,訂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以下簡稱緊急防制辦法),並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變處理跨區域污染源管制,緊急防制辦法第十六條設有中央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之成立規定。

為利中央空氣品質防制指揮中心運行,環保署於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二日函頒實施中央空氣品質防制指揮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並依中央空氣品質防制指揮中心運作經驗,滾動檢討運作機制,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鑑於緊急防制辦法已於一百十一年三月三日修正發布,第十六條增訂中央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成立條件,爰配合將名稱修正為「中央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十六條之修正,修正中央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之成立條件及指揮官層級。(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五點附圖二)
- 二、配合緊急防制辦法名稱及用語之修正,調整本要點引述法規名稱及空氣品質預警與嚴重惡化警告等級等用語。(修正規定第一點至第七點及第三點附圖一、第五點附圖二)

中央空氣品質防制指揮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中央空氣污染防制指揮	中央空氣品質防制指揮	配合空氣品質嚴重惡化
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	中心設置及作業要點	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
		法(以下簡稱緊急防制
		 辨法)第十六條將「中央
		空氣品質防制指揮中
		心」名稱修正為「中央空
		[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
		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配合緊急防制辦法之修
(以下簡稱環保署)	(以下簡稱環保署)	正,酌作文字修正。
為執行「空氣品質嚴	為執行「空氣品質嚴	
重惡化警告發布	重惡化緊急防制辦	
及緊急防制辦法」第	法」第七條規定,當	
<u>十六</u> 條規定,當空氣	空氣品質預警或嚴	
品質預警或嚴重惡	重惡化達設立時機,	
化達 <u>成</u> 立條件,成	設立中央空氣品質	
立中央空氣污染防	防制指揮中心(以下	
制指揮中心(以下簡	簡稱防制指揮中	
稱防制指揮中心),	心),協調處理跨區	
協調處理跨區域污	域污染源管制事宜,	
染源管制事宜,加強	加強中央空氣品質	
中央空氣污染防制	防制相關機關(單	
相關機關(單位、團	位、團體)之縱向指	
體)之縱向指揮、督	揮、督導及橫向協	
導及橫向協調、聯繫	調、聯繫工作,特訂	
工作,特訂定本要	定本要點。	
點。		
二、成立條件:	二、設立時機:	一、本點配合緊急防
(一) 當全國除連江縣、	(一) 環保署(環境監測	制辦法第十六條
金門縣及澎湖縣	及資訊處(以下簡	修正,酌作文字修
<u>以外,</u> 同時 <u>有九</u>	稱監資處))預報	正,以符合法規用
個 以上直轄市、	隔日全國同時有	詞一致性。
縣(市)成立指揮	二分之一以上直	二、第一款配合緊急防

- 中心時,成立第 二級防制指揮中 心,以召開會議之 形式協調應變管 制事宜。
- (二) 當全國除連江縣、 金門縣及澎湖縣 以外,同時有九 個以上直轄市、 縣(市)成立指揮 中心時,且環保署 環境監測及資訊 處(以下簡稱監資 處)預測未來四十 八小時空氣品質 無減緩惡化之趨 勢,經環保署空氣 品質保護及噪音 管理處(以下簡稱 空保處)研判有成 立必要時,成立第 一級防制指揮中 心,以召開會議之 形式協調應變管 制事宜。
- 轄市、縣(市)空 氣品質可能惡化 至一級預警等級, 經環保署(空氣品 質保護及噪音管 理處(以下簡稱空 保處))研判有設 立必要時,設立第 二級防制指揮中 心,以召開應變專 案會議之形式協 調應變管制事宜。 (二) 當全國同時有二 分之一以上直轄 市、縣(市)成立 指揮中心時,應設 立第一級防制指 揮中心,以召開應 變專案會議之形

式協調應變管制

事宜。

- 制辦法第十六條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成立條件,修正第二級防制指揮中心成立條件。

三、組成:

三、組成:

- 二、為增加防制指揮中

- 室)新聞公關組負責。

- (二)機關代表(各機關 一人至三人):分 別由內政部、經濟 部、交通部、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以 下簡稱農委會)、 衛生福利部(以下 簡稱衛福部)、教 育部、勞動部、國 家科學及技術委 員會及其他經環 保署指定之機關 (單位、團體)指 派可執行協調該 部會任務之代表 參與防制指揮中 |
- (三) 防制指揮中心組

- 室))新聞公關組) 負責。
- 第一級防制指揮
 召集人母籍
 召集人母籍
 召集任等
 会上海
 会上海
- (二)機關代表(各機關 一人至三人):分 別由內政部、經濟 部、交通部、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以 下簡稱農委會)、 衛生福利部(以下 簡稱衛福部)、教 育部、勞動部、科 技部及其他經環 保署指定之機關 (單位、團體)指 派可執行協調該 部會任務之代表 參與防制指揮中 ·公。
- (三)防制指揮中心組織架構如附圖一 所示。

心成立地點、會議 召開形式之彈性, 第四款酌作文字修 正。 織架構如附圖一 所示。

- (四)成立地點:防制 指揮中心<u>成</u>立 於環保署,並得視 情況<u>以視訊會議</u> 形式召開會議。
- (四)設立地點:第二級 防制指揮中第二 立於環保署第二 辨公室(臺北市中 正區秀山街 4 號 14 樓),並得視情 況移至環保署(臺 北市中正區中華 路一段 83 號), 第一級防制指揮 中心設立於環保 署。

四、任務分工:

(一) 參與機關

1、內政部:

協助直轄市、縣(市) 政府管制需求,協調 警政單位支援機動車 輛管制工作。(警政 署)

2、經濟部:

- (2) 協助督導電力業

四、任務分工:

(一) 參與機關

1、內政部:

協助直轄市、縣(市) 政府管制需求,協調 警政單位支援機動車 輛管制工作。(警政 署)

2、經濟部:

- (1) 執行電力業調度 之工作。(能源局 國營事業委員 以下台灣國 會)、台灣電力 份有限公司(以 簡稱台電公司))
- (2) 協助督導電力業

- 與國營事業執行 防制計畫。(能源 局、國營會)
- (3)協助直轄市、縣 (市)政府管制需 求,協調河川管理 機關執行河川揚 塵防制工作。(水 利署)

3、交通部:

- (1)至少每六小時提 供一次最新氣象 監測與預報資訊。 (中央氣象局)
- (2)協助直轄市(2)協助市(2)協助市(2)協助市(2)協國主權所(2) 協國國華,上數高關國華,上數高簡與限於等速稱(2) 以公路(2) 以公路(3) 以公路(3) 以公路(3) 以公路(4) 以
- (3)協助直轄市、縣 (市)政府管制。 (市)政府管制。 求運輸工具支援。 (公路總局、股份 、基鐵路、臺灣 、臺灣 、 管理局)

- 與國營事業執行 防制計畫。(能源 局、國營會)
- (3)協助直轄市、縣 (市)政府管制需 求,協調河川管理 機關執行河川揚 塵防制工作。(水 利署)

3、交通部:

- (1)至少每六小時提 供一次最新氣象 監測與預報資訊。 (中央氣象局)
- (2)協 (求支機用區工局)的 (求支機用區工局)的 國車禁行(以內調道輔止駛高簡與限於等速稱關於等速稱關對 人。下路 (以公路) (以公路)
- (3)協助直轄市、縣 (市)政府管制或府管制或 求運輸工具支援 (公路選及 (高速鐵路) 限公司、臺灣 (公路) 管理局

域配合加強相關 污染防制措施。

4、農委會:

協助直轄市、縣(市) 政府管制需求,協調 處理露天燃燒稻草、 果樹枝管制工作。

5、衛福部:

6、教育部:

- (1)協助直轄市、縣 (市)政府督導各 級學校執行相關 防護措施。
- (2)協助直轄市、縣 (市)政府督導戶 外運動賽事單位 執行相關防護措 施。(體育署)

7、勞動部:

協助直轄市、縣(市) 政府及勞動檢查機構 督導勞工相關防護措 施執行情形。(職業安 全衛生署)

8、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

協助直轄市、縣(市) 政府管制需求,協調 科學園區配合執行應 變工作。(產學及園區 業區域配合加強 相關污染防制措 施。

4、農委會:

協助直轄市、縣(市) 政府管制需求,協調 處理露天燃燒稻草、 果樹枝管制工作。

5、衛福部:

6、教育部:

- (1)協助直轄市、縣 (市)政府督導各 級學校執行相關 防護措施。
- (2)協助直轄市、縣 (市)政府督導戶 外運動賽事單位 執行相關防護措 施。(體育署)

7、 勞動部:

協助直轄市、縣(市) 政府及勞動檢查機構 督導勞工相關防護措 施執行情形。(職業安 全衛生署)

8、科技部:

協助直轄市、縣(市) 政府管制需求,協調 科學園區配合執行應 變工作。(產學及園區 業務司)

位、團體): 協助督導所屬單位配 合執行業務相關應變

9、其他指定機關(單

- 措施。 (二)幕僚單位(環保署
 - 1、負責防制指揮中 心成立前置作業 與運作。

空保處):

- 通報防制指揮中心之成員啟動相關應變任務。
- 3、掌握並彙整各直 轄市、縣(市)政 府指揮中心設置 與區域防制措施 執行情形。
- 4、提供應變措施與 成果之新聞稿。
- (三)支援單位<u>(</u>環保署 監資處<u>及</u>環境督 察總隊):

 - 提供空氣品質預報與監測結果之新聞稿。(監資處)
 - 3、<u>督導地方環保機</u> 關執行固定污染 源應變查核作業,

業務司)

- 其他指定機關(單位、團體):
 協助督導所屬單位配合執行業務相關應變措施。
- (二)幕僚單位:環保署 (空保處)
 - 1、負責防制指揮中 心設立前置作業 與運作。
 - 通報防制指揮中心之成員啟動相關應變任務。
 - 3、掌握並彙整各直 轄市、縣(市)政 府指揮中心設置 與區域防制措施 執行情形。
 - 4、提供應變措施與 成果之新聞稿。
- (三)支援單位:環保署 <u>(</u>監資處、環境督 察總隊)

 - 提供空氣品質預報與監測結果之新聞稿。(監資處)
 - 3、執行固定污染源 應變查核作業,強 化環保署推動應

- 強化環保機關推 動應變作為力道。 (環境督察總隊)
- (四) 行政後勤單位 (環保署秘書室、 政風室及主秘室 新聞公關組):
 - 1、負責防制指揮中 心行政支援、機關 及設施安全、門禁 管制有關事宜。 (秘書室)
 - 2、協助維護機關安 全與協辦門禁管 制,並協調幕僚單 位於上級長官視 導時配合隨属人 員執行維安。(政 風室)
 - 3、協助防制指揮中 心媒體公關與新 聞稿發布。(主秘 室新聞公關組)

- 變作為力道。(環 境督察總隊)
- (四) 行政後勤單位:環 保署(秘書室、政 風室及主秘室新 聞公關組)
 - 1、負責防制指揮中 心行政支援、機關 及設施安全、門禁 管制有關事宜。 (秘書室)
 - 2、協助維護機關安 全與協辦門禁管 制,並協調幕僚單 位於上級長官視 導時配合隨扈人 員執行維安。(政 風室)
 - 3、協助防制指揮中 心媒體公關與新 聞稿發布。(主秘 室新聞公關組)

五、作業程序如附圖 | 五、作業程序如附圖 二:

(一) 前置階段:

- 1、當環保署幕僚單 位(空保處)依據 空氣品質預報或 通報資料,經研判 符合成立條件,立 即以口頭或書面 向署長陳報。
- 2、經環保署署長同 意後,由幕僚單位 (空保處)依據防 制指揮中心成立 等級以電話、簡

二:

(一) 前置階段:

- 1、當空氣品質有嚴 重惡化之虞時,環 保署幕僚單位(空 保處)依據空氣品 質預報或通報資 料,經研判符合設 立時機,立即以口 頭或書面向署長 陳報。
- 2、經環保署署長同 意後,由幕僚單位 (空保處)依據防

配合緊急防制辦法第十 六條修正,以及指揮中 心實務運作經驗,且配 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緊 急防制辦法規定「科技 部」之權責事項已於中 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 二十七日改由「國家科 學及技術委員會 |管轄, 爰予調整並酌作文字修 正。

- 訊、通訊軟體、傳 真或其他適宜方 式,通知相關機關 (單位、團體)於 指定時間派員與 會處理各項應變 事宜。
- 3、行政後勤單位(環 保署秘書室)確認 會議系統及設備 功能運作等; 幕僚 單位(空保處)辨 理會議資料準備 等行政作業。
- 4、與會機關(單位、 團體):
- (1) 第二級防制指揮 中心:通知環保署 (空保處、監資 處、環境督察總 隊),必要時通知 其他參與機關與 會。
- (2) 第一級防制指揮 中心:除通知第二 級防制指揮中心 之機關(單位、團 體)外,另增加內 政部、經濟部、交 通部、農委會、衛 福部、教育部、勞 動部、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及其 他指定機關(單 位、團體)。
- (二)成立階段:
 - 1、幕僚單位(環保署 空保處)掌握並彙 (二)設立階段:

- 制指揮中心設立 等級以電話、簡 訊、通訊軟體或傳 真等通報方式,通 知相關機關(單 位、團體)於指定 時間派員與會處 理各項應變事宜。
- 3、行政後勤單位(環 保署秘書室)確認 設立地點會議等 系統功能運作、茶 水供應、餐點訂購 等;幕僚單位(空 保處) 彙整簡報資 料、備置簽到表等 行政作業。
- 4、與會機關(單位、 團體):
- (1) 第二級防制指揮 中心:通知環保署 (空保處、監資 處、環境督察總 隊),必要時通知 其他參與機關與 會。
- (2) 第一級防制指揮 中心:除通知二級 防制指揮中心之 機關(單位、團體) 外,另增加內政 部、經濟部、交通 部、農委會、衛福 部、教育部、勞動 部、科技部及其他 指定機關(單位、 團體)。

- 3、與團關四提(術(非位應通變路結)變執直對詢位會團持通訊工填果關稅行務情市超與團持通作寫。以實際,形有情事與團別時數別,所有與團別時數別,與團別時數別,與團別時數別,與團別時數別,與團別的,與團別的
- 4、行政後勤<u>由環保</u> <u>署秘書室</u>負責行 政事務、門禁管 制、會場安全維護 與上級長官視導 維安。主秘室新聞

- 幕僚單位掌握、
 童整各直轄市
 一次最大學的
 一次是一个
 一次是一个
- 3、與團關回提(術(非位應通變路結)與團關應報供市諮單與、維訊工填票關行務情,形。詢位會團持蝸作寫。以為情行務情。與團關時數別。、機則聯,動報位務適,、關機)(,,窗助與應位務適,、關機)(,,窗助與應
- 4、行政後勤負責行 政事務、門禁管 制、會場安全維護 與上級長官視導 維安,<u>並</u>協助媒體 公關等工作。

公關組協助媒體 公關等工作。

5、運作方式:

- (1) 第二級防制指揮中心:依會議決議 辦理,視實際需求 召開後續會議,報 告執行進度與成果。
- (2)第一級防制指揮 中心:依會議決議 中心:依會議決議 解理位、團體()、團位 原單位、團支援 僚單位執行 強東 如東 與成果。

5、運作方式:

- (1)第二級防制指揮 中心:依應變專第 會議決議辦理,視 實際需求召開策 續應變專案會議, 報告執行進度 成果。
- (2)第一級防制指揮中心:依應變專案 會議決議辦理,參 與機關(單位、團 體)、幕僚單位與 支援單位彙報 行進度與成果。

六、通聯機制:

當未達第二點成立條

六、通聯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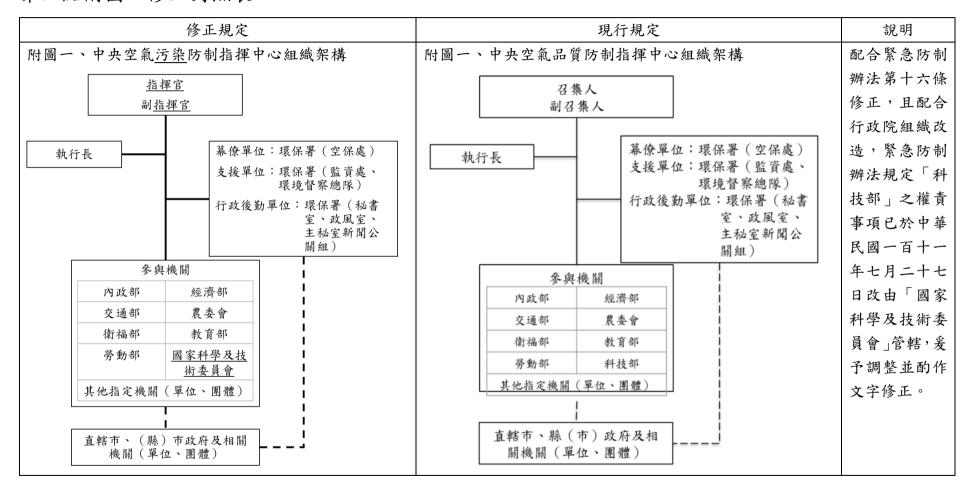
設立防制指揮中心時幕僚單位以電話、傳軍位以電話、傳真訊軟體或轉動,通報方式,通報管理位、團體) 啟動應變任務。

當未達第二點設立時機時,若環保署或直

- 一、配合緊急防制辦法 第十六條修正,爰 作文字修正,以符 合法規用詞一致 性。
- 二、酌作文字修正。

<u>件</u> 時,若環保署或直	轄市、縣(市)政府	
轄市、縣 (市)政府	提出管制需求協助,	
提出管制需求協助,	將透過通訊軟體即時	
將透過通訊軟體即時	雙向溝通。	
雙向溝通。		
七、媒體宣導:	七、媒體宣導:	配合緊急防制辦法第十
防制指揮中心成立	防制指揮中心設立	六條,酌作文字修正,
時,適時主動發布新	時,適時主動發布新	以符合法規用詞一致
聞對外界說明,並提	聞對外界說明,並提	性。
醒民眾注意事項。	醒民眾注意事項。	

第三點附圖一修正對照表



第五點附圖二修正對照表

